

绍兴市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文件

绍市职〔2018〕11号

绍兴市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关于开展 2018年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高水平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的意见》（浙人社发〔2017〕13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部分职业（工种）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统一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形式

2018年技师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分为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和企业技能人才直接评价两种形式。

（一）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方式，按

照统一标准、自主申报、社会考评、企业聘任的原则，实行鉴定机构考核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考评办法。

（二）企业高技能人才直接评价。企业或行业协会（学会）结合生产服务实际，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基础上，对本企业（行业）职工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完成工作任务和技术攻关的能力状况进行自主考核鉴定，确定技能水平并报相关部门认定后，按规定核发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评价方法。

二、职业（工种）范围

所有符合鉴定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参加技师报名，职业工种目录如下：

汽车维修工、车工、铣工、焊工、钳工、电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保安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美容师、美发师等。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后，职业（工种）范围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也做相应调整。

三、申报条件

（一）技师

除国家职业标准规定正常晋升条件以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突破学历、资历、年龄、身份的限制，直接申报技师职业资格鉴定。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 2 年。

3. 申报职业（工种）相关项目获省以上科技成果（发明创造）四等奖以上、市以上三等奖两项以上、或获国家专利两项以上的主要完成者。

4. 在全国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名次；省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前八名、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前六名；市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前六名、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前三名；县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前三名、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前一名。

5. 在传授技艺、培养青年工人方面贡献突出，所带学员在市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前三名、二类竞赛中获第一名；省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前六名、二类竞赛中获前三名；或全国一类技能竞赛获前十名、二类技能竞赛获前五名。

6. 从事本职业（工种）满 10 年，能解决本职业高难度技术操作和工艺难题，在技术改造、工艺革新、技术攻关等方面有较大突破或较大成果（创造直接经济效益 20 万元以上，须有相应权威机构或技术评审机构的鉴定证书或有效证明）的主要参与者。

7. 持有本职业（工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本职业（工种）连续工作 12 年及以上且仍在本职业（工种）岗位。

8. 在本职业（工种）连续工作满 20 年且仍在本职业（工种）岗位。

9.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后，且仍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 3 年以上的。

10. 取得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且仍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的。

11. 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的。

(二) 高级技师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并具有培训指导初、中、高、技师技术工人的能力,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方面起骨干带头作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数控车工、数控铣工、加工中心操作工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2. 与申报职业(工种)相关项目,获省以上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应用二等奖以上或市一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

3. 从事本职业(工种)满15年,能解决本职业高难度技术操作和工艺难题,在技术改造、工艺革新、技术攻关等方面有重大突破或重大成果(创造直接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须有相应权威机构或技术评审机构的鉴定证书或有效证明)的主要参与者。

4. 取得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且仍从事本职业工作的。

(三)属于全国全省统一鉴定的职业(工种),申报资格按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执行。

四、考评程序

（一）单位推荐

申请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的个人须由所在单位推荐，无单位的应提供相关职业资格从业经历证明。

参加企业技能人才直接评价的人员，应与企业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由所在企业向市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申请。

（二）理论考试和实践操作

1. 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由市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组织实施，部分参加全省统考的工种，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实施。技能鉴定分为理论考试和实践操作两部分，均实行百分制，成绩均达 60 分以上为合格。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理论可免考：

（1）对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从事本职工作满 30 年的老职工且仍从事本职业（工种）的。

（2）已取得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高级技师需已取得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现仍从事本职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企业技能人才直接评价采取理论考试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办法，形式可采取工作业绩评定、现场作业评定、模拟仿真操作评定、产品抽样评定、典型工件加工评定、组织专家答辩等办法。理论考试与实际操作由申报企业组织实施，考试方案和试卷须报市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审核批准。

4. 企业技能人才直接评价理论考试可由职业道德评价和基础理论知识两部分组成，分别以 20%、80%计入最终理论考试成绩

绩。实践操作由现场作业评定和工作业绩评定两部分组成，各以50%计入最终实操考试成绩。

（三）综合评审

1. 理论考试和实践操作成绩合格可参加综合评审，综合评审由市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组织实施，采取业绩评审或综合答辩等方式。

2. 综合评审委员会由市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召集相关专家组成，下设评审专家组，负责对业绩材料进行审查。

3. 综合评审成绩采取百分制，成绩在60分以上为合格。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伪造证明材料的，将取消评审成绩。

（四）技师鉴定结果公示

理论考试、实操考试和综合评审均合格的人员名单在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参加企业技能人才评价的人员名单还应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有异议的，由所在单位对公示反映的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申报材料

参加考评的个人须递交以下材料：

（1）《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申报表》一式二份；

（2）《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统考职业业绩考评综合评审表》一式五份；

（3）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复印件、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汽车驾驶员还须附 A 类或 B 类驾驶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同时上报市、（县）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出具的连续安全行车 5 年以上证明。

（4）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没有单位的应提供失业证复印件和相关从业证明。

（5）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6）按照事业单位职称改革的要求，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供《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职务）岗位审核表》（附件 2）

（7）提供的复印件须由报名受理的鉴定所站审核，加盖公章并由审核人签名。上报材料要一人一袋，并在技师考评档案袋上填写单位、姓名、电话和申报技师名称。

（8）《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申报表》《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统考职业业绩考评综合评审表》等相关电子表格可到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网址为

<http://www.zjsxhrss.gov.cn/>。

六、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技师、高级技师鉴定由鉴定所（站）负责报名及资格初审，由市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负责复审（详见附件 1）。

参加高级技师鉴定的人员同时须通过“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http://zyjn.zjhrss.gov.cn/osip/>）报名，省鉴定中心于考前 30 天左右开放网上报名通道（网上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各鉴定所站应在网上报名通道开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考生的原始资料的初审，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标注“与原件相符”

字样并加盖鉴定所站公章，并把审查材料送至市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进行复审。

（二）鉴定所（站）向市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递交考生资格复审材料时，应在考生个人申报基本材料加盖鉴定所（站）公章，并提供考生名册。

（三）考生报名信息必须准确，经市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确认，不得更改。因考生登记信息有误导致不良后果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否则将取消报考资格，一年内不得报考。

七、鉴定安排

各鉴定所站应在鉴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前，将技师报名人员信息录入到“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并于鉴定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在系统中进行鉴定申请，逾期不再审批。

八、鉴定时间

（一）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理论知识考核实行全省统一时间，技师职业资格理论知识考核一般定在每月的最后一个周六。

（二）技师、高级技师操作鉴定和综合评审需在理论知识考核结束后 2 周内完成。

九、其它

（一）技师、高级技师的综合评审工作继续按照《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全省技师、高级技师统考职业综合评审方式的通知》（浙职技鉴〔2015〕2 号）精神，采用专家现场评分方式。

(二) 技师、高级技师鉴定收费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各职业（工种）培训考核费用由培训单位另行收取。

(三) 各区、县（市）技师理论知识考核时间可参照市本级。

(四) 开班培训时间由各定点培训机构根据各职业（工种）报名人数另行通知，报名人数少的职业（工种）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职业技能鉴定或取消年度计划。

附件：1. 《绍兴市本级国家职业资格（技师高级技师）鉴定考点目录》

2. 《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职务）岗位审核表》

绍兴市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

2018年6月11日

附件 1:

绍兴市本级国家职业资格（技师高级技师）鉴定考点目录

序号	鉴定所站	职业（工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绍兴市公共实训基地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车工（一、二级）、铣工（一、二级）、电工（一级）、焊工（一、二级）、钳工（一、二级）	吕老师	88009451
2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中式烹调师（一、二级）、西式面点师（二级）	黄老师	18069517725
3	绍兴市交通职业学校	汽车修理工（一、二级）、保安员（二级）	任老师	88950856
4	绍兴市技师学院（筹） (市职教中心)	中式烹调师（ <u>一、</u> 二级）、中式面点师（二级）、电工（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二级）	韩老师	85126639
5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	电工（二级）、焊工（二级）、车工（二级）、钳工（二级）	王老师	13867552270
6	绍兴市亚伟速录职业技能 培训学校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	王老师	88068369
7	绍兴市越城区丹迪美容美 发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美容师（二级）、美发师（二级）	盛老师	18967580222
8	绍兴市越城区精益企业管 理教育培训学校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	章老师	88121699

附件 2:

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职务）岗位审核表

单位情况	名 称						
	编制数				工勤技能 岗位总数		
	工勤 技能 岗位 情况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及以下	总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个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申报职称 (职务)		
	现专业技术资格 及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技 术职务及 聘任时间		
	所在岗位名称				是否双肩挑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

抄报：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

2018年6月11日印发
